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54），因工作人员疏忽，信息出现错误。公司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3号）》的要求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

表决。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 议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
| 议案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 ① |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 ② | 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02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 01 |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 02 | 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更正前：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更正后：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更正前：

(1) 议案设置

| 议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
| 议案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 ① |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 ② | 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02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

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更正后：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
| 议案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
| 1.2 | 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廖良汉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刘建国投 X2 票 | X2 票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15:00至2017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茂大厦 C2 座 5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 01 |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 02 | 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 科融环境证券法规部

邮政编码: 221004

联系电话: 0516-87986552

传 真: 0516-87986552

联系人: 张博、莫晓丽

(四) 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52”，投票简称为“科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
| 议案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
| 1.2 | 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廖良汉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刘建国投 X2 票 | X2 票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设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票数 (股)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2 | 关于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注: 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 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累积可使用的投票权总数, 则投票有效, 实际投出投票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投票权总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投票权总数的, 股东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 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